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4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45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200450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本（112）年3月9日發布「3月20日起，COVID-19輕症免通報、免隔離，改為0+n自主健康管理」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指揮中心本年3月9日宣布略以，基於國內外疫情趨緩，自本年3月20日（個案採檢日）起，調整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疾病通報定義，改為：符合COVID-19併發症（中重症）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，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，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，但建議進行「0+n自主健康管理」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，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10天無需採檢，即可解除。
- 三、基於防疫政策需要，自本年3月20日起，因自行使用家用快篩檢測陽性、或因配合醫療院所相關感染管制等措施篩檢

人事室 112/03/16 17:00



1120001170

有附件

陽性之輕症而無法出勤人員，相關請假規定如下：

- (一)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於第0日（快篩陽性當日）及次日起5日以內（按：至多6日）核予病假，該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。
- (二)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請假時，以快篩陽性（如：標示當事人姓名及快篩日期之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照片）作為證明即可，不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。

四、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